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梁河县20240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电子监管号： 5331222024XC0011454

建设单位(个人)	梁河县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项目名称	德宏州梁河县葫芦丝小镇产业融合暨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
建设位置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总投资5000万元,总建筑面积6233.58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梁政复(2024)20号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宏州梁河县葫芦丝小镇产业融合暨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3. 梁发改复(2023)56号关于对德宏州梁河县葫芦丝小镇产业融合暨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立项的批复; 4.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5. 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书; 6. 变更申请书。 补充说明: 必须严格按照报批方案进行建设, 建设过程中如存在擅自修改图纸, 导致建筑面积超出允许范围, 建筑风格不符合批准规划等情况, 一律不予验收。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 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 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